

证券代码：920200

证券简称：振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授权现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审议情况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、5 月 27 日及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），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前述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使用期限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（二）披露标准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相关规定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，且超过 1,000 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5,000 万元（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87%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，现予以披露。

二、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 化收益 率 (%)	产品期 限	收益类型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
江苏银行 江阴支行	结 构 性 存款	对公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4 期 6 个 月 V 款	9,000.00	1%或 1.80% 或 2%	6 个月	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	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	募集资金
江苏银行 江阴支行	结 构 性 存款	对公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6 期 3 个 月 V 款	6,000.00	1%或 1.80% 或 2%	3 个月	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	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	募集资金

（二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说明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，市场风险较小，能够满足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。

（三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。

（四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情况

1、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江苏银行江阴支行。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受托方信用情况良好，具备交易履约能力。

2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- 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、监督和公告，严控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- 2、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、投资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。
- 3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，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- 4、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

（一）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 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	是否为 关联交易
江 苏 银 行 江 阴 支行	结构 性存 款	对公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2026 年第 24 期 6 个月 V 款	9,000.00	1%或 1.80% 或 2%	2026 年 6 月 26 日	2026 年 12 月 26 日	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	募集 资金	否
江 苏 银 行 江 阴 支行	结构 性存 款	对公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2026 年第 26 期 3 个月 V 款	6,000.00	1%或 1.80% 或 2%	2026 年 6 月 26 日	2026 年 9 月 26 日	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	募集 资金	否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，银行回单。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 日